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简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1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时限内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时也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5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8.6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40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作废原因

(1) 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退休、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因个人不胜任岗位或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321,5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因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2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其中，“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事业合伙人激励基金提取、股权激励成本及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60.33 亿元，较 2024 年营业收入 56.21 亿元增长 7.33%；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4 亿元，较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6 亿元下降 4.49%；因此，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47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合计 3,232,74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作废数量

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54,240 股，并由公司作废。同时，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

有相应的依据，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等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